

委托编号：YZ24GZ0890-44010494008033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35-240Z3350890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温馨提示

- 一、 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有），中标/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如有）
- 六、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七、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十、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如遇网站更新，请以最新网站页面为准）

-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 ②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



- ③进入信用分类查询，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④分别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鲍印富 | 1308221982****6218 |
| 徐海霞 | 1326231964****4565 |
| 郑树 | 5102021973****0919 |
| 钟来平 | 5129211973****3853 |
| 雍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张云飞 |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提示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信用查询指南

-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网址
- ②在页面左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



-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须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内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 | 6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21 |
| 一、 说明 | 21 |
| 二、 招标文件 | 23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24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8 |
| 五、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 28 |
|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 33 |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 |
| 八、 适用法律 | 36 |
|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6 |
|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40 |
|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 41 |
|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43 |
| 附表 3：技术评价表 | 44 |
| 附表 4：商务评价表 | 49 |
| 附表 5：价格评价表 | 51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52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5 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ee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35-240Z33508901

项目名称：2025 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2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13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 | 采购预算 | 合同供货期 |
|-----------|--------------------------------------|--|
| 膳食物资（粮油类） | 人民币 422 万元 （具体数量按采购人 需求分期分批提供）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或结算金额达到中标金额 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13 万元或超过对应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拟采购清单序号 | 商品品种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3 | 五常大米 | 袋（5kg） | 71.25 元/5kg |
| 4 | 花生油 1 | 桶（5L） | 126.48 元/5L |
| 8 | 丝苗米 2 | kg | 6.18 元/kg |
| 11 | 调和油 | L | 11.5 元/L |

3)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4) 采购清单仅供投标人参考，实际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或结算金额达到中标金额时止。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否则供货期自动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投标人的企业规模以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来核定）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



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②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投标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③承诺签订合同后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④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要涵盖大米和食用油，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3.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3.6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5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注：2025 年 2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选择在线获取或现场报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 在线获取：投标人通过“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www.eebidding.com）进行线上报名（如未在平台注册的，应先注册并审批通过），在支付标书费并报名成功后，即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已下订单的标书一下载招标文件）。登记时，请准确填写联系方式（含电子邮箱）。

线上报名的平台技术支持（仅限技术咨询）：

李先生，电话：020-87258495-926；

张小姐，电话：020-87258495-925。

相关平台操作文件：<https://www.eebidding.com/f/list-39.html>

2. 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入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

（<https://www.eebidding.com/f/list-39.html>）下载填写《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联系方式：欧阳老师 020-87345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2608 室

联系方式：梁小姐、刘小姐 020-87258495-302、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小姐、刘小姐

电话：020-87258495-302、30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13 万元或超过对应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清单内所有产品填写投标品牌、规格及制造商名称，如没有填写或有缺漏，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品牌不得直接填写制造商、经销商、代理商或批发商的名称。
4. “★”号条款是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也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号条款为重要评分项，如不满足将导致扣分。
5.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6.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8. 丝苗米 2。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8. 项目属性：货物类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采购预算：422 万元，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的供应量。
2. 合同供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或结算金额达到中标金额时止。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否则供货期自动终止。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总体要求

1. ★凡所投产品参数要求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款的，必须符合该标准且按其要求执行。
2.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相关标准，包装产品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或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保证无受潮、变质、异味、霉烂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 2 次及以上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本项目设 2 个收货地点：
越秀院区职工餐厅：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 号楼 23 楼或职工小卖部；黄埔院区职工餐厅：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职工餐厅或职工小卖部。



3. ★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 365 日全年无休，餐厅堂食的米类及油类黄埔院区每周需送货 1-2 次、越秀院区每周需送货 3-4 次，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必须正常供货；职工小卖部提货的米类及油类根据小卖部售卖情况分次送货。如节假日等需求增加，需派至少 2 人到现场协助职工小卖部的卸货售卖。
4. 报价明细表中数量为预估值，仅用于计算投标总价，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5. 采购人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 6 点前通知中标人，餐厅堂食粮油类产品一般情况下送货前 2 天下午 5 点前通知，紧急情况下送货前 1 天下午 5 点前通知，职工小卖部提货粮油类产品送货前 5 天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
6. 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供餐的（如造成采购人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按考核表扣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延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5%的罚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达到 3 次影响采购人供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盘点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工作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采购人对中标人产品质量的确认。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中标人须 2 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因退货或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或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价格、质量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 2 小时（含）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产品（含品种、品牌、品名、包装、规格等），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采购人将拒收，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2 小时（含）内重新送货；每



- 次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时按考核表扣分，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 3 倍作为罚金，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 4 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 10 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采购人还有权终止合同。
10.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 运输载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12.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 8 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 4 小时内（含）送达“收货地点”。
 13. 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为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中标人按投标文件响应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对账、随访等工作）。
 14.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需指定 3 部以内的常规送货车辆进行常规停车申请并送货，指派的配送专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采购人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中标员工在工作中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15.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报价单、市场询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16.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接洽，倾听采购人意见，追踪产品和服务质量，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 1 次或以上（方式不限），并提供月度书面随访记录表反馈给采购人。
 17.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中标人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



- 时，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 4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
18.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
 19.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20. 如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采购人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中标人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采购人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21. 库存场所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应防霉、除霉，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库内有防霉、防鼠、防虫、防火、防尘设施设备，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定期清扫、消毒；库内不应存放有碍食品安全的物品；同一库内不得存放可能造成交叉污染或者串味的产品。
 2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人须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具体包括应对停水、停电、车辆故障、道路被淹、交通管制、人员管控、设备故障等的相关应急措施。

五、★结算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422 万元。

投标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装卸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合同期间各品种供货单价不变，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也不得调整供货单价。
3. 采购清单内品种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
4. 货款按月结算：
 - 1)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当月供货额=∑清单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该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月度考核表减扣金额

- 2)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若采购人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中标人书面催款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中标人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5‰的比例向采购人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5%时，中标人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人无权再向采购人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应产品的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
2. 保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人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在中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有效期：中标人需保证产品的新鲜，保证产品的口感、香味。须保证所供应产品食用有效期剩余70%（含）以上（如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更优，则按承诺函为准），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但仍在保质期内，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2小时内重新



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6. 小卖部售卖的米油，由采购人职工自由选择是否购买，本项目所列出的采购数量仅为预估量，采购人不保证在供货期内投标人获得相应的业务量。投标人投标时应从所投产品的性价比、产品质量、包装美观性、产品使用便捷性、品牌影响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以获得业务效益最大化。

七、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服务要求”及“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验收标准验收。货不对板时，作退货处理。
2.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盘点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步验收包括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外观包装是否完好、外观质量等。初步验收仅代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认可中标人货物的质量。采购人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待采购人初步验收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出现争议，以双方校对后磅秤称重为准。初步验收仅代表采购人收到。
3.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4. 包装产品应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包装严实不漏，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厂家、委托加工商（如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5. “米类”的相关质量要求
 - 5.1 大类质量等级：符合 GB/T 1354-2018 大米的“大米质量指标”中规定的“一级”标准，五常大米符合 GB/T 19266 “优质一等”标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
 - 5.2★米类产品符合（包括但不限于）“GB/T 1354-2018 大米”（或国家推荐性产品执行标准如增城丝苗米 GB/T 23402、五常大米 GB/T 19266 等）、“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



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及国家、行业等相关的质量要求。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提供承诺函）

5.3 中标人需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此后，中标人应每次出具当批次产品的自检报告，无提供不予收货。同时，如本项目跨年度执行，中标人还须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合格的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5.4★产品外包装上的产品名称无对应采购清单品种（如产品名称中无“油粘米、丝苗米”等字眼），需出具生产厂家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证明该产品为清单所列品种。

5.5 要求提供的米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不得使用转基因大米，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采购人会不定期留样，检测大米新陈度、试味等。如将二级标准的粳米当做一级标准的粳米进行销售，恶意将低价位的米渗入高价位米中进行销售，或陈米充当新米等，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5.6 大米及米饭感官：大米外观整齐、圆润光滑，色泽气味正常，大小均匀，坚实丰满，少有碎米、黄粒米，腹白较小，无裂纹，无爆腰，不含杂质，揉搓后的大米不粘手。大米煮熟后，有该品种米饭的口感及风味。

5.6.1 泰国香米：米粒细长，呈长椭圆形，颗粒完整，质地硬而有韧性，颜色洁白，胚芽处没有白点，米质纯净，外观晶莹剔透，富有光泽。米饭颗粒分明，饭粒完整，富有弹性，口感爽滑，容易咀嚼，冷却后不易回生，依然保持较好的口感，有泰国香米独特的香气，米饭有淡淡的甜味，吃完后有回甘。

5.6.2 丝苗米：米粒洁白晶莹，油质丰富，长粒形、细长苗条，米泛丝光，呈现出玻璃质的光泽。米饭口感柔软、可口，质地软硬适中，饭粒条状而不烂，具有清新香味，米饭美味可口，软糯有嚼劲。

5.6.3 五常大米：颗粒饱满，晶莹剔透，质地坚硬，色泽清白透明。米粒油亮，表面光泽度好，煮出的米饭色泽光亮，饭粒表面油光艳丽。米饭口感极佳，味清淡略甜，入口后软糯而不失弹性，咀嚼起来筋道有嚼劲，且芳香爽口。质地绵软略粘，爽口不回生，即使剩饭也能保持原有的口感，吃起来依然美味。



- 5.6.4 油粘米：米粒细长且晶莹洁白，富有光泽和油质感。米饭饭面泛油光，有浓郁的香味，饭粒稍曲卷，似虾状，呈现独特美感，质地适中，口感细腻、柔软且富有弹性，滑爽，粘性较高，不粘腻，不易松散香滑软熟，食后齿颊留香。
- 5.6.5 糯米：糯米米饭口感香糯黏滑，富有弹性，咀嚼起来能体会到糯米的独特口感，且带有一定的甜味。
- 5.7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如中标，日后供货品种按投标文件中对应品种的检测报告标准执行，提供食味值、碎米含量质量同等或更优的产品。（提供承诺函）
- 6、“油类”的相关质量要求
- 6.1★调和油类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40851-2021 食用调和油”；花生油类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1534-2017 花生油”且须符合“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的一级”标准；橄榄油类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23347-2021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如产品外包装上标注的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需提供企业标准严于以上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
- 6.2 中标人需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此后，中标人应每次出具当批次产品的自检报告，无提供不予收货。同时，如本项目跨年度执行，中标人还须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合格的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 6.3 感官上：色泽正常，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6.4★食用油不得使用转基因油料/原料生产。（提供产品外包装照片、产品说明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官方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八、合同有效期

1. 合同供货期 1 年，如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否则供货期自动终止。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特殊状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除此因素之外中标人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采购人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九、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内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中标人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交退还申请书，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中标人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中标人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3.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拟采购清单（详见报价单，采购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拟采购清单的数量仅作参考）

十一、★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扣分 | 罚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货时间 | <p>不按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无影响采购人供餐），每次扣 2 分。</p> <p>不按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无影响采购人供餐），每次扣 5 分。</p> <p>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供餐的（如造成采购人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每次扣 10 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供货每延期一天供货，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延期货物总价的 5% 的罚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如采购人下单 100 桶花生油，其中 50 桶延期 1 天送货，则需支付 50 桶花生油的罚金）。</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数量及质量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商品品种</th> <th>单位</th> <th>食味值 （投标时 承诺）</th> <th>碎米含量 （投标时 承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泰国香米</td> <td>袋 (5kg)</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丝苗米 1</td> <td>袋 (5kg)</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五常大米</td> <td>袋 (5kg)</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丝苗米 2</td> <td>kg</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按合同条款“四 验收要求”及投标时承诺进行验收，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或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价格、质量、检测报告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次扣 5 分。</p> <p>若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受潮、变质、霉烂、有异味等现象），采购人将拒收，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 2 小时内（含）重新送货；每次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时扣 10 分，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 3 倍作为罚金，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 4 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 10 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 序号 | 商品品种 | 单位 | 食味值 （投标时 承诺） | 碎米含量 （投标时 承诺） | 1 | 泰国香米 | 袋 (5kg) | | | 2 | 丝苗米 1 | 袋 (5kg) | | | 3 | 五常大米 | 袋 (5kg) | | | 8 | 丝苗米 2 | kg | | | | |
| 序号 | 商品品种 | 单位 | 食味值 （投标时 承诺） | 碎米含量 （投标时 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泰国香米 | 袋 (5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丝苗米 1 | 袋 (5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五常大米 | 袋 (5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丝苗米 2 | 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有效期 | <p>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0%（如投标时承诺的更优，则按投标承诺函为准，如大米生产日期为30天内）。</p> | | | |
| | 序号 | 商品品种 | 单位 | 生产日期要求 |
| | 1 | 泰国香米 | 袋（5kg） | |
| | 2 | 丝苗米1 | 袋（5kg） | |
| | 3 | 五常大米 | 袋（5kg） | |
| | 4 | 花生油1 | 桶（5L） | |
| | 5 | 花生油2 | 支（900ml） | |
| | 6 | 橄榄油1 | 支（750ml） | |
| | 7 | 油粘米 | kg | |
| | 8 | 丝苗米2 | kg | |
| | 9 | 糯米 | kg | |
| | 10 | 花生油3 | 桶（5L） | |
| | 11 | 调和油 | L | |
| | 12 | 橄榄油2 | 支（750ml） | |
| | <p>一个月内发生有效期不达标但能2小时内补送的（未影响采购人供餐），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p> <p>一个月内发生产品过期但能2小时内补送的（未影响采购人供餐），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或以上扣10分/次。</p> | | | |
| 送货及补送 | <p>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p> | | | |
| | <p>运输载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p> | | | |



| | | | |
|------|--|--|--|
| |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 8 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 4 小时内（含）送达“收货地点”。 | | |
| | 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须 2 小时内（含）重新补送，如未按时补送货（未影响采购人供餐），每次扣 5 分。 | | |
| 人员管理 | 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为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中标人按投标文件响应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过秤、对账、随访等工作）。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 | | |
| | <p>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采购人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p> <p>如中标员工在工作中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减；</p> <p>中标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扣 2 分。</p> <p>中标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采购人意见，每月随访 1 次以上（形式不限），并提供月度随访记录表。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p> | | |
| 配合服务 | <p>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考扣 2 分。</p> <p>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落实采购人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中标人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10 分。</p> | | |
| 货物来源 |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相关标准，包装产品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第一次扣 3 分，第二次扣 5 分，第三次或以上扣 10 分/次。 | | |



| | | | |
|--------|---|--|--|
| 差错情况 | <p>一个月内发生 1-2 次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未影响采购人供餐），每次扣 3 分。</p> <p>一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未影响采购人供餐），每次扣 5 分。</p> | | |
| 小计 | | | |
| 得分 | <p>考核得分规则：</p> <p>基础分 100 分，</p> <p>本月考核得分=基础分 100 分-扣分_____分=_____分</p> | | |
| 考核扣款 | <p>本月考核扣款=</p> <p>总分在 90 分或以上时，不扣款；</p> <p>总分在 80~89 分时，扣款 $(90-\text{总分}) \times 100$ 元；</p> <p>总分在 70~79 分时，扣款 $[(80-\text{总分}) \times 200 + 1000]$ 元；</p> <p>总分在 60~69 分时，扣款 $[(70-\text{总分}) \times 300 + 3000]$ 元；</p> <p>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货款的 50%；</p> <p>合同期内月度考核评分累计 2 次及以上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 | |
| 本月扣减金额 | <p>本月扣减金额=考核扣款_____元+罚金_____元=_____元</p> <p>扣减金额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p> | |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

十二、投标样品要求

-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将封装的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投标样品：

| 序号 | 样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泰国香米 | 5kg/袋 | 袋 | 1 |
| 2 | 丝苗米 1 | 5kg/袋 | 袋 | 1 |



| | | | | |
|----|-------|-----------|---|---|
| 3 | 五常大米 | 5kg/袋 | 袋 | 1 |
| 4 | 花生油 1 | 5L/桶 | 桶 | 1 |
| 8 | 丝苗米 2 | 10-25kg/袋 | 袋 | 1 |
| 11 | 调和油 | 5-15L/桶 | 桶 | 1 |

3. 投标样品要求如下：

- 1) 样品应密封提交，并自行保障密封包装能保证样品品质，不可洒漏。
- 2) 本文件采购清单中的样式为参照样式，仅作为评标参考。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投标样品将留存于采购人处，作为日后验收货物的依据。如供货货物低于样品的品质要求，采购人不予以验收。
- 3) 投标样品应独立包装，并在每个包装外及产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产品名称等信息。投标样品**须用纸箱或不透明包装膜等密封包装提交**。
-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 5) 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2 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相关样品。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部分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如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如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 5 万元以下，实际按下浮 25%计算收取；如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 5 万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实际按固定价 4.5 万元收取；如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 10 万以上至 15 万元以下，实际按固定价 5.5 万元收取。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 费率 类型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 人民币 350 万元 | 人民币 300 万元 | 人民币 450 万元 |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
-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 4) 如按以上标准计算服务费不足 ¥5,000.00 元的，按 ¥5,000.00 元收取。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



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



源)。

-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编制

-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编制、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3.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3.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备选方案

-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采购项目内容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一般规定，主体单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1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6.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和服务的说明。
-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7.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和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或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 17.5 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中指出的使用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40,000.00（人民币肆万元整）

- 18.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递交。

(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划账底单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代理机



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备注用途：**0835-240Z33508901 保证金**

(2) 采用保函方式或其他方式，保函原件或其他方式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4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 投标的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编制数量：

(1)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及签署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一份，可编辑的 word 格式一份，使用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20.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方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文件密封一包，投标文件全部副本封装一包**，在外包装上须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副本**”字样。

- 21.2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面包装。

- 21.3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

- 21.3.1 清楚注明封面包装要求填写内容。

- 21.3.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
“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 21.3.4 如果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
不负责。

- 21.4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密封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
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2.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3. 开标

- 23.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取三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2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4.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4.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评标方法（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5.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 投标价格的核准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2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27.1至27.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2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 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413万元或超过对应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9.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0.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授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3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2.4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3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5. 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质疑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程序阐释如下：

- 35.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35.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3 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 3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5.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5.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5.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5.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5.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5.11 一年内同一投标人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35.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2608 室

质疑受理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7258495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284598

质疑受理邮箱：gdyzgj@163.com

35.1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2) 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 合同的订立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6.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 合同的履行

- 3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7.1 条的规定备案。

八、 适用法律

38. 采购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9. 评标方法

- 39.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技术评价总分 50 分、商务评价总分 20 分、价格评估总分 3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节能产品；（4）环保产品；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价总分 | 商务评价总分 | 价格部分 |
|------|--------|--------|------|
| 权重 | 50% | 20% | 30% |
| 分值 | 50 分 | 20 分 | 30 分 |

40. 评标步骤

4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价、技术评价和价格评价），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0.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

1.1 商务评价：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1.2 技术评价：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所称货物生产厂家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D.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E. 符合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G.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H.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了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等相关内容。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了解《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等相关内容。

3)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具体计算公式：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的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 1%。（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扣减。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不再执行价格扣除。同一项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只享受一次（1%/项）价格扣除。）。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5)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 \text{ 公司价格评估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A \text{ 公司评标价}) \times 30$$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41. 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 本项目适用的扶持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公司 | B 公司 | C 公司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7 |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②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投标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③承诺签订合同后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④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要涵盖大米和食用油，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8 |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 | |
| 11 |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 |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13 |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投标人的企业规模以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来核定）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结论 | | | | |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公司 | B 公司 | C 公司 |
|----|---|------|------|------|
| 1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
| 3 |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
| 4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 | | |
| 5 |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6 |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13 万元或超过对应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 | | | |
| 7 |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
| 结论 | | | | |

-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3：技术评价表

技术评价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分) |
|----|----------------------------|--|-----------|
| 1 | 对用户采购需求中不带“▲”号或不带“★”号的一般条款 | 对《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四、服务要求、六、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中的每项不带“▲”号的或不带“★”号的一般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4分，扣完即止。 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响应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 10 |
| 2 |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 对投标人自有的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食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进行评价：真菌毒素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油品油料检测仪。每具有一项检测设备或检测功能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须同时提供检测设备清单、检测设备图片和检测设备的佐证资料。佐证资料要求：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如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供货期）复印件。如设备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检测能力的检测设备，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有效的大米、食用油检测服务。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2）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为生产厂家所有的，除提供检测设备清单、检测设备图片和检测设备的佐证资料外，还须提供厂家的供货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3）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检测功能相同，或同一设备具有多种检测功能的，投标人须提供说明及相应佐证资料，否则多种功能的同一设备只按一次分值计取。不提供说明及相应佐证资料的对应设备不得分。 | 4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综合评价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需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产品的保存、运输、配送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 | 4 |



| | | | |
|---|-------------------------|--|---|
| | | <p>2) 投标产品的食品安全措施方案；</p> <p>3) 企业内部监管机制方案；</p> <p>4) 库存管理计划方案；</p> <p>5) 物流配送、配送应急措施方案；</p> <p>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切实可行且可提高配送效率，具备科学管理方法、效率优先、合理安排，可提供详细的保存、运输、配送各环节质量保证方案，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的设备齐全、存储方案、运输管理合理，能贴合采购人工作性质制定、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p> <p>实施方案较优，有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能提高配送效率、安排较合理，有基本的保存、运输、配送各环节质量保证方案，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的设备较齐全、存储方案、运输管理较合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p> <p>实施方案分析简单，管理方案有合理性但不全面，能保证配送效率，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的设备、存储方案、运输管理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实施方案简单、管理措施一般、效率较低，合理性较低，未有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的设备，存储方案、运输管理一般，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 |
| 4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大米生产企业情况) | <p>投标人或大米生产企业（如所投大米为不同生产企业生产，则以序号 8 丝苗米 2 生产企业为准）具有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与食品相关）；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结果为准，已失效、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2）如投标人非所投大米生产企业，则提供所投大米生产企业的有关证书，同时还须提供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p> | 2 |
| 5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食用油生产企业情况) | <p>投标人或食用油生产企业（如所投食用油为不同生产企业生产，则以序号 11 调和油的生产企业为准）具有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p> | 2 |



| | | | |
|---|---------------|---|---|
| | | <p>证证书（认证范围应与食品相关）；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2分。</p> <p>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结果为准，已失效、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2）如投标人非食用油生产企业，则提供所投食用油生产企业的有关证书，同时还须提供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p> | |
| 6 | 质量保障能力 (一) | <p>对投标人拟提供的序号1、2、3、8共4款大米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大米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结果为合格，检测依据须为GB/T 1354-2018《大米》（或国家推荐性产品执行标准如增城丝苗米GB/T23402、五常大米GB/T19266等），其中食味值数值或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满分100分）：</p> <p>80（含）-85（不含）分，每个品种得0.5分； 85（含）-90（不含）分，每个品种得1分； ≥90分，每个品种得1.5分； <80分不得分；</p> <p>最高得6分，同一品种提供多份检测报告，按数值最高一份只计算一次分值，不重复得分。</p> <p>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若投标人的检测报告所示大米名称与产品外包装上的产品名称不一致，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产品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6 |
| 7 | 质量保障能力 (二) | <p>对投标人拟提供的序号1、2、3、8共4款大米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大米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结果为合格，检测依据须为GB/T 1354-2018《大米》（或国家推荐性产品执行标准如增城丝苗米GB/T23402、五常大米GB/T19266等），其中碎米总量数值：</p> <p>粳米、籼米：≤5%，每个品种得1分；</p> <p>粳米：5%（不含）-7.5%（含），每个品种得0.5分； 粳米：>7.5%不得分</p> <p>籼米：5%（不含）-10%（含），每个品种得0.5分；</p> | 4 |



| | | | |
|----|---------------|---|----|
| | | <p>粳米：>10%不得分；</p> <p>最高得 4 分，同一品种提供多份检测报告，按数值最高一份只计算一次分值，不重复得分。</p> <p>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若投标人的检测报告所示大米名称与产品外包装上的产品名称不一致，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产品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8 | 质量保障能力 (三) | <p>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承诺函进行评审：</p> <p>生产日期在 30 天（含）以内，且食用有效期剩余 70%（含）以上，每个品种得 1 分；</p> <p>生产日期在 30 天（不含）-60 天（含），且食用有效期剩余 70%（含）以上，每个品种得 0.5 分；</p> <p>其余生产日期不得分，最高得分 12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中标，日后供货品种严格按承诺的生产日期供货。</p> | 12 |
| 9 | 样品情况（一） | <p>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序号 1、2、3、4、8、11）进行综合评审：</p> <p>1、大米外观整齐、圆润光滑，色泽正常，大小均匀，坚实丰满，碎米杂米极少，无黄粒米，无裂纹，无爆腰，不含杂质，有大米的自然香味，食用油色泽正常，有特有的香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无正肉眼可见的外来异物，大米及食用油包装精美，密封良好，使用方便，得 4 分；</p> <p>2、大米外观整齐、圆润光滑，色泽正常，大小略有不均匀，少有碎米杂米，无黄粒米，少有裂纹及爆腰，不含杂质，大米的自然香味淡或无，食用油色泽正常，特有的香味淡或无，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无肉眼可见的外来异物，大米及食用油包装精美，密封良好，使用较方便，得 2 分；</p> <p>3、大米外观较整齐，色泽稍暗，大小略有不均匀，可见明显的碎米杂米，有裂纹和爆腰，少杂质，食用油色泽过深或过淡，无特有的香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无肉眼可见的外来异物，大米及食用油包装简约，密封较好，使用较方便，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 4 |
| 10 | 样品情况（二） | <p>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序号 8 丝苗米 2 所煮的米饭进行综合评审：</p> <p>1、米饭口感柔软、可口，质地软硬适中，饭粒条状而不烂，具有清新香味，软糯有嚼劲，得 2 分；</p> <p>2、米饭质地稍软或稍硬，米饭的自然香味淡，有一定嚼劲，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 2 |



| | |
|----|----|
| 合计 | 50 |
|----|----|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 4：商务评价表

商务评价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分)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含有大米和食用油）业绩，每提供一项含大米或食用油的同类业绩得 0.5 分，每提供一项含大米和食用油的同类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7 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2）与同一客户签订多项合同的，只按一个业绩计分。</p> | 7 |
| 2 | 客户评价 | <p>提供上述有效业绩中的用户书面评价或意见反馈情况：</p> <p>评价为“满意”或“优”或类似好评的，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7 分。</p> <p>注：提供相关用户书面评价或意见反馈复印件并加盖采购方单位公章或使用部门印章，同一单位提供多份评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份评价的均只计一次分。</p> | 7 |
| 3 | 运输能力 | <p>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3 辆（含）以上，得 3 分；</p> <p>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2 辆（含）以上，得 2 分；</p> <p>3.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1 辆（含）以上得 1 分；</p> <p>4. 运输车辆少于 1 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1）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应为投标人所有；（2）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运输车辆，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p> | 3 |
| 4 | 项目人员配置 | <p>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情况进行评价：</p> | 3 |



| | | | |
|----|--|---|----|
| | | <p>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1.5 分； 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1 分； 具有初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同一人如获得多个证书的，不可累计得分，以得分最高的证明计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 合计 | | | 20 |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 5：价格评价表

| 价格得分 | 价格计算 |
|------|--|
| 30 分 |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 公司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A 公司评标价）×30 |

注：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供 货 合 同

合同名称：2025 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合同

签约单位： _



2025 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 2 次及以上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本项目设 2 个收货地点：
越秀院区职工餐厅：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 号楼 2 3 楼或职工小卖部；黄埔院区职工餐厅：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职工餐厅或职工小卖部
3. 甲方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 365 日全年无休，餐厅堂食的米类及油类黄埔院区每周需送货 1-2 次、越秀院区每周需送货 3-4 次，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必须正常供货；职工小卖部提货的米类及油类根据小卖部售卖情况分次送货。如节假日等需求增加，需派至少 2 人到现场协助职工小卖部的卸货售卖。
4. 拟采购产品及供货单价详见报价单，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5. 甲方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 6 点前通知乙方，餐厅堂食粮油类产品一般情况下送货前 2 天下午 5 点前通知，紧急情况下送货前 1 天下午 5 点前通知，职工小卖部提货粮油类产品送货前 5 天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
6.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若因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供餐的（如造成甲方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按考核表扣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5‰的罚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达到 3 次影响甲方供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 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及盘点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乙方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待甲方、乙方双方工作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确认。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须 2 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因退货或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或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价格、质量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 2 小时（含）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产品（含品种、品牌、品名、包装、规格等），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甲方将拒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2 小时（含）内重新送货；每次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时按考核表扣分，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 3 倍作为罚金，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 4 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 10 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10.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运输载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12.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 8 次），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 4 小时内（含）送达“收货地点”。
13.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为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乙方按投标文件响应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



- 货、配送、对账、随访等工作）。
14.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需指定 3 部以内的常规送货车辆进行常规停车申请并送货，指派的配送专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甲方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1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报价单、市场询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16. 乙方项目负责人能积极主动与甲方接洽，倾听甲方意见，追踪产品和服务质量，能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 1 次或以上（方式不限），并提供月度书面随访记录表反馈给甲方。
 17.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乙方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在 4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
 18.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
 19.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产品问题，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20.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1. 库存场所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应防霉、除霉，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库内有防霉、防鼠、防虫、防火、防尘设施设备，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定期清扫、消毒；库内不应存放有碍食品安全的物品；同一库内不得存放可能造成交叉污染或者串味的产品。
 22.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须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具体包括应对停水、停电、车辆故障、道路被淹、交通管制、人员管控、设备故障等的相关应急措施。

二、 结算要求



1. 本项目合同金额_____万元。

合同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装卸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合同期间各品种供货单价不变，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也不得调整供货单价。

3. 采购清单内品种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

4. 货款按月结算：

1) 甲方与乙方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

“八、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当月供货额=Σ清单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该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月度考核表减扣金额

2) 甲方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三、 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应产品的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

2. 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有效期：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产品是食用有效期剩余 70%（含）以上（如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更优，则按承诺函为准），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但仍在保质期内，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 2 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验收要求

1.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验收标准验收。货不对板时，作退货处理。
2. 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及盘点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步验收包括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外观包装是否完好、外观质量等。初步验收仅代表甲方收到乙方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甲方已认可乙方货物的质量。甲方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待甲方初步验收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出现争议，以双方校对后磅秤称重为准。初步验收仅代表甲方收到。
3. 在甲方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4. 包装产品应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包装严实不漏，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厂家、委托加工商（如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5. “米类”的相关质量要求
 - 5.1 大类质量要求：符合 GB/T1354-2018 大米的“大米质量指标”中规定的“一级”标准，五常大米符合 GB/T 19266 “优质一等”标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
 - 5.2 米类产品符合（包括但不限于）“GB/T1354-2018 大米”（或国家推荐性产品执行标准如增城丝苗米 GB/T23402、五常大米 GB/T19266 等）、“GB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及国家、行业等相关的质量要求。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5.3 乙方需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才视为有效报告）。此后，乙方应每次出具当批次产品的自检报告，无提供不予收货。同时，如本项目跨年度执行，乙方还须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合格的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5.4 要求提供的米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不得使用转基因大米，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甲方会不定期留样，检测大米新陈度、试味等。如将二级标准的粳米当做一级标准的粳米进行销售，恶意将低价位的米渗入高价位米中进行销售，或陈米充当新米等，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5.5 大米及米饭感官上：大米外观整齐、圆润光滑，色泽气味正常，大小均匀，坚实丰满，少有碎米、黄粒米，腹白较小，无裂纹，无爆腰，不含杂质，揉搓后的大米不粘手。大米煮熟后，有该品种米饭的口感及风味。

5.5.1 泰国香米：米粒细长，呈长椭圆形，颗粒完整，质地硬而有韧性，颜色洁白，胚芽处没有白点，米质纯净，外观晶莹剔透，富有光泽。米饭颗粒分明，饭粒完整，富有弹性，口感爽滑，容易咀嚼，冷却后不易回生，依然保持较好的口感，有泰国香米独特的香气，米饭有淡淡的甜味，吃完后有回甘。

5.5.2 丝苗米：米粒洁白晶莹，油质丰富，长粒形、细长苗条，米泛丝光，呈现出玻璃质的光泽。米饭口感柔软、可口，质地软硬适中，饭粒条状而不烂，具有清新香味，米饭美味可口，软糯有嚼劲。

5.5.3 五常大米：颗粒饱满，晶莹剔透，质地坚硬，色泽清白透明。米粒油亮，表面光泽度好，煮出的米饭色泽光亮，饭粒表面油光艳丽。米饭口感极佳，味清淡略甜，入口后软糯而不失弹性，咀嚼起来筋道有嚼劲，且芳香爽口。质地绵软略粘，爽口不回生，即使剩饭也能保持原有的口感，吃起来依然美味。

5.5.4 油粘米：米粒细长且晶莹洁白，富有光泽和油质感。米饭饭面泛油光，有浓郁的香味，饭粒稍曲卷，似虾状，呈现独特美感，质地适中，口感细腻、柔软且富有弹性，清爽，粘性较高，不粘腻，不易松散香滑软熟，食后齿颊留香。

5.5.5 糯米：糯米米饭口感香糯黏滑，富有弹性，咀嚼起来能体会到糯米的独特口感，且带有一定的甜味；

6、“油类”的相关质量要求



6.1 调和油类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40851-2021 食用调和油”；花生油类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1534-2017 花生油”且须符合“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的一级”标准；橄榄油类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23347-2021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如产品外包装上标注的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需提供企业标准严于以上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

6.2 乙方需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才视为有效报告）。此后，乙方应每次出具当批次产品的自检报告，无提供不予收货。同时，如本项目跨年度执行，乙方还须提供所供应各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合格的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6.3 感官上：色泽正常，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6.4 食用油不得使用转基因油料/原料生产。

五、 合同有效期

1. 合同供货期 1 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 时，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否则供货期自动终止。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特殊状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六、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须承诺在中标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 万元（含）以上（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填写），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内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



整）。乙方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交退还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或对未违约方构成侵权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按本合同第八条的条款解决争议。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 5‰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5%时，乙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累计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供货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供餐的（如造成甲方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按考核表扣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每延期一天供货，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5%的违约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达到 3 次影响甲方供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 甲方每次发现乙方有“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时处以该问题产品金额的 3 倍作为罚金，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 4 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问题产品重量金额的 10 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



款里扣除，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7.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产品问题，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要求检测的产品未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0.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2.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合同终止，甲方不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廉政建设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十 双方账号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先烈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613 5773 8136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020-87345357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函、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并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

附件四：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

地址：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 | | | 扣分 | 罚金 |
|---|---|-------|------------|----------------|-----------------|----|----|
| 送货时间 | 不按时但能与甲方及时沟通的（无影响甲方供餐），每次扣 2 分； 不按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无影响甲方供餐），每次扣 5 分。 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供餐的（如造成甲方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每次扣 10 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供货每延期一天供货，须向甲方支付该批延期货物总价的 5% 的罚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如甲方下单 100 桶花生油，其中 50 桶延期 1 天送货，则需支付 50 桶花生油的罚金）。 | | | | | | |
| 产品数量及质量 | 序号 | 商品品种 | 单位 | 食味值 （投标时承诺） | 碎米含量 （投标时承诺） | | |
| | 1 | 泰国香米 | 袋 (5kg) | | | | |
| | 2 | 丝苗米 1 | 袋 (5kg) | | | | |
| | 3 | 五常大米 | 袋 (5kg) | | | | |
| | 8 | 丝苗米 2 | kg | | | | |
| 按合同条款“四 验收要求”及投标时承诺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或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价格、质量、检测报告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若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受潮、变质、霉烂、有异味等现象），甲方将拒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 2 小时内（含）重新送货；每次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时扣 10 分，并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 3 倍作为罚金，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 4 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批次问题产品金额的 10 倍作为罚金，罚金 | | | | | | | |



| | 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有效期 |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0%。（如投标时承诺的更优，则按投标承诺函为准，如大米生产日期为 30 天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商品品种</th> <th>单位</th> <th>生产日期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泰国香米</td> <td>袋（5kg）</td> <td></td> </tr> <tr> <td>2</td> <td>丝苗米 1</td> <td>袋（5kg）</td> <td></td> </tr> <tr> <td>3</td> <td>五常大米</td> <td>袋（5kg）</td> <td></td> </tr> <tr> <td>4</td> <td>花生油 1</td> <td>桶（5L）</td> <td></td> </tr> <tr> <td>5</td> <td>花生油 2</td> <td>支（900ml）</td> <td></td> </tr> <tr> <td>6</td> <td>橄榄油 1</td> <td>支（750ml）</td> <td></td> </tr> <tr> <td>7</td> <td>油粘米</td> <td>kg</td> <td></td> </tr> <tr> <td>8</td> <td>丝苗米 2</td> <td>kg</td> <td></td> </tr> <tr> <td>9</td> <td>糯米</td> <td>kg</td> <td></td> </tr> <tr> <td>10</td> <td>花生油 3</td> <td>桶（5L）</td> <td></td> </tr> <tr> <td>11</td> <td>调和油</td> <td>L</td> <td></td> </tr> <tr> <td>12</td> <td>橄榄油 2</td> <td>支（750ml）</td> <td></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商品品种 | 单位 | 生产日期要求 | 1 | 泰国香米 | 袋（5kg） | | 2 | 丝苗米 1 | 袋（5kg） | | 3 | 五常大米 | 袋（5kg） | | 4 | 花生油 1 | 桶（5L） | | 5 | 花生油 2 | 支（900ml） | | 6 | 橄榄油 1 | 支（750ml） | | 7 | 油粘米 | kg | | 8 | 丝苗米 2 | kg | | 9 | 糯米 | kg | | 10 | 花生油 3 | 桶（5L） | | 11 | 调和油 | L | | 12 | 橄榄油 2 | 支（750ml） | | | |
| | 序号 | 商品品种 | 单位 | 生产日期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泰国香米 | 袋（5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丝苗米 1 | 袋（5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五常大米 | 袋（5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花生油 1 | 桶（5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花生油 2 | 支（900m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橄榄油 1 | 支（750m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油粘米 | 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丝苗米 2 | 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糯米 | 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花生油 3 | 桶（5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调和油 | 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橄榄油 2 | 支（750m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个月内发生有效期不达标但能 2 小时内补送的（未影响甲方供餐），第一次扣 3 分，第二次扣 5 分，第三次或以上扣 10 分/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个月内发生产品过期但能 2 小时内补送的（未影响甲方供餐），第一次扣 5 分，第二次或以上扣 10 分/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货及补送 |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载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 8 次），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 4 小时内（含）送达“收货地点”。 | | |
| | 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拒收后，乙方须 2 小时内（含）重新补送，如未按时补送货（未影响甲方供餐），每次扣 5 分。 | | |
| 人员管理 |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为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乙方按投标文件响应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过秤、对账、随访等工作）。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 | | |
| |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指派的配送专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甲方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如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减。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扣 2 分。乙方管理层主动倾听甲方意见，每月随访 1 次以上（形式不限），并提供月度随访记录表。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 | | |
| 配合服务 |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考扣 2 分。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落实甲方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乙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10 分。 | | |
| 货物来源 |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相关标准，包装产品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第一次扣 3 分，第二次扣 5 分，第三次或以上扣 10 分/次。 | | |
| 差错情况 | 一个月内发生 1-2 次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未影响甲方供餐），每次扣 3 分。 一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未影响甲方供餐），每次扣 5 分。 | | |
| 小计 | | | |
| 得分 | 考核得分规则： 基础分 100 分， 本月考核得分=基础分 100 分-扣分_____分=_____分 | | |
| 考核扣款 | 本月考核扣款= 总分在 90 分或以上时，不扣款； 总分在 80~89 分时，扣款 (90-总分)×100 元；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密封面包装

2025 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

投标文件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②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投标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③承诺签订合同后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④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要涵盖大米和食用油，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
4. 投标人声明函.....
5. 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3. 投标函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项目方案等.....
 7. 投标人综合概况.....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9. 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一览表（包括“▲”的重要条款）.....
 10. 合同条款响应.....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15. 增值税开票资料说明函.....
 16. 开标一览表.....
 17.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附件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可选）.....
- 投标文件目录表（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组成，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制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②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投标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③承诺签订合同后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④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要涵盖大米和食用油，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声明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招标采购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七）我方未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投标人认为资格性审查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 |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投标报价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13 万元或超过对应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实质性条款（“★”项（如有））响应一览表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如有）参数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资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2.1 技术评价表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2 商务评价表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3 价格评价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2025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40Z3350890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固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40Z33508901）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产品的保存、运输、配送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方案；2）投标产品的食品安全措施方案；3）企业内部监管机制方案；4）库存管理计划方案；5）物流配送、配送应急措施方案；）



7. 投标人综合概况

7.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
|----|----------|---------|--------------------------|----------------|
| 1 | | | | 见第__页 |
| 2 | | | | 见第__页 |
| 3 | | | | 见第__页 |
| 4 | | | | 见第__页 |
| 5 | | | | 见第__页 |
| 6 | | | | 见第__页 |
| 7 | | | | 见第__页 |
| 8 | | | | 见第__页 |
| 9 | | | | 见第__页 |
| 10 | | | | 见第__页 |
| 11 | | | | 见第__页 |
| 12 | | | | 见第__页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4.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5. 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6. 若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9.1 带“▲”的重要条款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1 | | | | 见第__页 |
| 2 | | | | 见第__页 |
| 3 | | | | 见第__页 |
| 4 | | | | 见第__页 |
| 5 | | | | 见第__页 |
| 6 | | | | 见第__页 |
| 7 | | | | 见第__页 |

说明：

1.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4.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5. 若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2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
|----|----------|-------------------------------------|------------------------------|----------------|
| 1 | | | | 见第__页 |
| 2 | | | | 见第__页 |
| 3 | | | | 见第__页 |
| 4 | | | | 见第__页 |
| | | | | 见第__页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合同条款响应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X”。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文件 |
|-----|-----|------|--------|------|--------|--------|-------|
| 1. | | | | | | | 见第__页 |
| 2. | | | | | | | 见第__页 |
| 3. | | | | | | | 见第__页 |
| 4. | | | | | | | 见第__页 |
| 5. | | | | | | | 见第__页 |
| 6. | | | | | | | 见第__页 |
| 7. | | | | | | | 见第__页 |
| 8. | | | | | | | 见第__页 |
| 9. | | | | | | | 见第__页 |
| 10. | | | | | | | 见第__页 |
| 11. | | | | | | | 见第__页 |

注：请根据商务评价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证明文件附后。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 职位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拟担本项目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职称 | 资格证书 | 证明文件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见第__页 |
| 其他主要项目组成人员 | | | | | | | 见第__页 |
| | | | | | | | 见第__页 |
| | | | | | | | 见第__页 |
| | | | | | | | 见第__页 |
| | ... | | | | | | 见第__页 |

注：请根据商务评价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证明文件附后。

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

注：如无相关材料则此表留空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请提供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1.....

2.....

3.....



15. 增值税开票资料说明函

增值税发票类型（请勾选）：

 普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表

| |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 |
| *发票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
| *发票介质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票（邮箱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票 |

 专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

| |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 |
| *发票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账号 | |
| 纳税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
| *发票介质 | *电子专票（邮箱地址：_____） |

注：1. “*”为必填项。

2. 如需邮寄中标通知书（邮资到付），请将收件信息完善如下：

收件地址：

收件人：

收件电话：

3. 如获中标则按此表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发票一经开出将不作更改，请投标人务必与贵司财务部门核对所开具的发票类型及所填写的信息正确无误。



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240Z33508901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2025 年膳食物资（粮油类） | 大写： 元 小写： |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根据《2025 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报价明细表》要求所填写后的总报价仅作为价格评审用，表格内的采购数量仅为采购人参照以往采购量的参考值，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2025 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240Z33508901

1. 分项报价表另附，详见附件：《2025 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附件内的要求进行填写报价。不得修改分项报价表内任何公式。
3. 分项报价表均需打印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另外需递交分项报价表电子版（xls/xlsx 格式，不得提交 pdf/word 格式），且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递交（U 盘或光盘，无病毒）。

注：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报价明细。

2. 投标人应按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要求进行填写。

3.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 2025 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0835-240Z33508901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形式交纳。

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递交转账汇款单或投标保函或其他方式证明材料。

1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提交此函，可删除）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0835-240Z33508901的2025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提供此项资料，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标的名称”为对应采购标的（产品）名称，如：序号 1 泰国香米，序号 2 丝苗米 1 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具体情况进行声明，如有缺项漏项将导致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_____与_____就“2025年膳食物资（粮油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40Z335089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参加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如中标，则牵头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参加方中的_____为小微企业，协议方中的_____为大型企业，协议方中的_____为中型企业（如有请填写，如无，请删除）。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上述公司与其它各方_____（请填写：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应附所列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五、（各方自行约定内容，如没有删去此条）

六、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 头 方：（公 章）

参 加 方：（公 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无须提供此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环保产品 | | | |
| 说明 | | | |

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 2、“节能产品”是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注产品）的产品，须填写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 3、“环保产品”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2. _____；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我司将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报价明细。
2.投标人须按照上述附件内的要求进行填写报价。不得修改分项报价表内任何公式。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4.请填写标黄部分的内容；
5.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413万元或超过对应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分项报价表均需打印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另外需递交分项报价表电子版（xls/xlsx 格式，不得提交 pdf/word 格式），且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递交（U盘或光盘，无病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